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5-22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李景国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丰投资”)其股东刘静、卢鸿毅、赵廷生与新福源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源通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刘静将所持厚丰投资40%的股权,出资额1亿元(实缴3600万元,认缴6400万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公司;卢鸿毅将所持厚丰投资40%的股权,出资额1亿元(实缴3600万元,认缴6400万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公司;赵廷生将所持厚丰投资20%的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1800万元,认缴3200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公司;
-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 3.新福源通信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刘静、卢鸿毅、赵廷生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4.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次变更前,自然人刘静女士、卢鸿毅先生及赵廷生先生同为厚丰投资股东,其中刘静女士、卢鸿毅先生分别持有厚丰投资40%的股权,赵廷生先生持有厚丰投资20%的股权。因卢鸿毅先生与刘静女士持股比例相等,双方书面约定卢鸿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现新福源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刘静、卢鸿毅、赵廷生持有的厚丰投资全部股权,并间接持有本公司19.6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福源通信共有二位股东,其中吉文娟持有45.67%股权、王永海持有31%股权、吴文杰持有23.33%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文娟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新福源通信公司的详细资料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5-27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暨财产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李景国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泰”)债权债务纠纷一案,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披露时间、事件进展及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时间
1	重大诉讼公告	2013-02	2013-01-16
2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3-25	2013-08-17
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01	2014-01-03
4	关于公司财产被查封或查封的提示性公告	2014-22	2014-05-19
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51	2014-07-29
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61	2014-10-25

现双方达成和解,本公司同意偿还北京鼎泰3390万元借款事项,其中2475万元公司以现金支付给北京鼎泰,同时公司将凉州区下双乡李家湾850478.01平方米土地作价915万元转让给北京鼎泰(见公司2015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剩余915万元欠款与北京鼎泰应支付的该土地转让款对冲。

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有关公司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鼎泰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披露时间、事件进展及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时间
1	重大仲裁公告	2012-43	2012-10-30
2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13-16	2013-06-14
3	重大仲裁公告	2013-40	2013-11-23
4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14-63	2014-11-28

现双方达成和解,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北京鼎泰800万元,双方确认北京鼎泰提起诉讼所做依据的2011年5月27日《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之间并无其他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权、债权、抵押、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合同或财产权属,不当得利等争议。

三、解除被法院冻结或查封的财产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2014年朝字第01985号)及《协助执行通

知书》(2014年朝字第01985号)裁定如下:

解除对本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的查封;

解除对本公司位于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01字第091号)土地的权利;

解除对本公司位于武威市房地产管理局: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151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06255号)的房产查封。

公司虽未收到解除银行账号冻结的书面通知,但公司经向法院核实并自查得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状态。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年朝字第01985号);  
2.北京鼎泰与公司及上海厚丰签署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5-23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00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卢鸿毅、刘静、赵廷生  
住所与通讯地址: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1	卢鸿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刘静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3	赵廷生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卢鸿毅通过甘肃开然投资持有上市公司554.1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皇台酒业、上市公司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鸿毅、刘静、赵廷生
新福源通信	指	新福源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厚丰投资	指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皇台酒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皇台酒业3477万股,占总股本的19.60%
甘肃开然投资	指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卢鸿毅、刘静、赵廷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投资40%、40%和20%的股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从而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皇台酒业3477万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卢鸿毅	男	中国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3207191*****	182****8272
2	刘静	女	中国	无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36050219*****	138****0266
3	赵廷生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43010419*****	139****64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主要目的是获取流动资金,发展其他事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皇台酒业股份的计。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皇台酒业股本总额为12,740.80万股,上海厚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77万股(占比19.6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4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卢鸿毅、刘静、赵廷生与新福源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卢鸿毅、刘静、赵廷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厚丰投资40%、40%和20%的股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转让完成后,新福源通信持有上海厚丰投资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60%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刘静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投资40%股权,出资额1亿元(实缴3600万元,认缴6400万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卢鸿毅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投资40%股权,出资额1亿元(实缴3600万元,认缴6400万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赵廷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投资20%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1800万元,认缴3200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协议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取得内部决策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海厚丰投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上海厚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47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股份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海厚丰投资100%股权,自然人卢鸿毅为皇台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海厚丰投资的股权,皇台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自然人吉文娟。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新福源通信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新福源通信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新福源通信出于其产战略发展的需要,受让上海厚丰投资的股权。  
综上,新福源通信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合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皇台酒业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皇台酒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皇台酒业利益的其他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卢鸿毅、刘静、赵廷生与新福源通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鸿毅  
刘静  
赵廷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卢鸿毅、刘静、赵廷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投资40%、40%和20%的股权转让给新福源通信,从而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皇台酒业347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60%。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鸿毅、刘静、赵廷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477股	持股比例: 19.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万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责任的,或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占用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鸿毅  
刘静  
赵廷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鑫龙电器,股票代码:00229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草案第二项)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一)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继续扩大投资者;  
(三)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三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A.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B.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8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但是不排除由于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可能会对交易方案提出进一步修改的要求,若交易各方未能就方案的修改措施达成一致,可能会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C.标的资产估值溢价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Y2008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中电兴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2,669万元,增值率为138.530%,增值率405.78%。

评估机构虽然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估值的风险。

D.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风险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电兴发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万元、13,800万元。如在承诺期内,中电兴发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时,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除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交易各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施时采取赔偿进行其他约定。若未来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交易对方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及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无法追偿的违约责任。  
E.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电兴发的估值存在较大的增值,鑫龙电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鑫龙电器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F.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尽管中电兴发公共安全及反恐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中电兴发所处的行业内竞争对手增多以及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将面临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G.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较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238.40万元、32,979.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8%和29.47%。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占28.06%。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公安、军队、司法、市政、交通、教育部门及医疗等领域,多为政府机关或大型企业,支付保障水平较高,且从公司历史上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其客户群体客观存在支付审批繁琐的情形,大部分项目需采用单位回款或回款周期较长,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未来若标的公司业务构成中大幅占比增加,其应收账款回收期可能延长,占总资产的比例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若宏观经济环境及较大规模其他不可控因素,则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

H.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中电兴发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有进一步的增长。中电兴发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等环节的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系和配套措施无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扩充,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为中电兴发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I.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对从业人员专业和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的知识密集型产业,标的资产的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目前,标的资产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标的资产重视人才的发展和培养,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制激励等方式吸引高水平技术人员并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虽然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管理队伍和研发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未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未来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这可能持续削弱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受到影响。  
J.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不能延期的风险  
中电兴发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证号:BM101109060537)于2012年6月29日到期,依据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2010]2号)精神,中电兴发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延期证明》,确认人有效期限延至资质延期审批结果公布之日,该证明有效期至2016年。  
如果国家保密局有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兴发不符合《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企业的认定条件,中电兴发将不能继续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项目,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K.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中电兴发及其子公司信诺非

凡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兴发和信诺非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电兴发和信诺非如果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税率将变为25%,若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假设预测的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其评估值将变为157,534万元,较本次交易估值减少15,135万元,估值差异率为-8.77%。

此外,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董桂华、董桂萍、孟涛、吴晨、吴小峰、周超、何川和现金补偿,同时,董桂华承诺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现金补偿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因此,如果中电兴发与信诺非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的股东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L.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兴发将成为鑫龙电器的全资子公司,鑫龙电器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鑫龙电器对中电兴发的整合主要体现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鑫龙电器和中电兴发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虽然中电兴发在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管理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但交易完成后,鑫龙电器和中电兴发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短期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完成后,整合工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本次交易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M.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全面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以上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5-25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李景国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称其股东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台酒业,代码000995)自2015年4月17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5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未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在2015年5月1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的

### 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件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利亚通 公告编号:2015-052

## 深圳市利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利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号为“证监许可[2015]60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利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件文件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利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15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0月9日,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64,488,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限售股票累计为53,000,000股,尚余首发限售股11,488,000股未质押。(详见2015年10月9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上述质押股份53,000,000股中的42,000,000股已于2015年4月1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